遵义市茶叶流通行业协会

遵茶协字〔2018〕3号

关于印发《遵义市茶叶流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县级茶叶行业社团组织:

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(国发[2015]13号),规范开展本会团体标准工作,引领遵义市茶产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及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(国质检标联[2017]536号])等有关规定,遵义市茶叶流通行业协会制定了《遵义市茶叶流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现予以发布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《遵义市茶叶流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2018年2月8日

遵义市茶叶流通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18年2月8日印发

遵义市茶叶流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展本会团体标准工作,引领遵义市茶产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及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(国质检标联[2017]536号])有关规定,结合本行业发展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,是指由遵义市茶叶流通行业协会(以下简称"遵义茶协")根据遵义市茶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,组织行业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,并由遵义茶协组织审查、发布的团体标准。

第三条 遵义茶协为团体标准归口单位,负责统一管理遵义茶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研制工作,应坚持开放性原则,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、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。制定遵义茶协团体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家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。

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,遵义茶协可制定团体标准,供协会会员单位自愿采用;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,遵义茶协可制定高于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,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以遵义茶协为平台,通过快速、灵活、高效的市场工作原则,由会员单位或县级茶叶行业社团组织自主创新、遵义茶协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,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。

第六条 遵义茶协成立团体标准委员会,成员由遵义茶协常 务理事会员单位构成,团体标准委员会工作由遵义茶协秘书处负 责,主要职责包括:

- 1、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工作;
- 2、负责建立团体标准档案;

3、负责遵义茶协团体标准实施等工作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

第七条 遵义茶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: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和审查、通过和发布、复审等。

第八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。

- 1、由会员单位或县级茶叶行业社团组织提出团体标准提案:
- 2、遵义茶协根据遵义市茶产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;
- 3、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。

提案由遵义茶协秘书处汇总及初审,初审通过后提交遵义茶协常务理事会审议,经遵义茶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批准 立项。

第九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,由遵义茶协确定项目承担、 主要起草人和参与单位,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 作。

第十条 标准起草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、实验验证的基础上,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,由遵义茶协秘书处征求会员以及有代表性和个人意见,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。标准起草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征求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,提出标准送审稿和标准审查组建议名单,由遵义茶协秘书处负责收集。

第十一条 遵义茶协组织专家审查组进行标准审查。标准审查 一般应采用会议审查。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,如需表决,必 须有审查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,方为通过审查。

第十二条 标准审查通过后,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应将标准报批稿和审定意见交遵义茶协秘书处。遵义茶协秘书处呈报遵义茶协 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后,方可颁布。

第十三条 遵义茶协对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。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为 T/ZYCX XXX-XXXX, 其中: T 是指团体标准, ZYCX 是遵义市茶叶流通行业协会, XXX 是指团体标准顺序号, XXXX 是指团体标准发布年号。

示例: T/ZYCX 001-2018, 是指遵义市茶叶流通行业协会(ZYCX)

发布的第001号团体标准,发布时间2018年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

第十四条 遵义茶协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(版权) 归遵义茶协所有,由遵义茶协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。

第十五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,如 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,可省略起草和征求 意见阶段,直接向遵义茶协提出申请审查并发布。

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2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 阶段的,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。

第十七条 遵义茶协根据实际需要,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,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,向遵义茶协进行反馈。遵义茶协根据问题情况,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,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修订周期不超过三年。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;会费收入、会员单位赞助和向政府部门申报项目经费作为补充。遵义茶协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等形式筹集项目经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遵义市茶叶流通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